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源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為原判決廢棄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379元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129,3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